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以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a) 股份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丹斯里吳明璋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捷豐國際貿易(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拿督鄭國利(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Seeva International (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我們股份中的長倉。
- (2) 根據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
- (3) 於2016年12月15日，丹斯里吳明璋與拿督鄭國利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成為BGMC Builder股東起一直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業務一致行動，

主要股東

且於簽訂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後會繼續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與重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一段。

彼等合共持有[編纂]股股份，包括：(i)由捷豐國際貿易實益擁有的[編纂]股股份，而捷豐國際貿易則由丹斯里吳明璋實益全資擁有；及(ii)由Seeva International實益擁有的[編纂]股股份，而Seeva International則由拿督鄭國利實益全資擁有。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相關公司	身份／權益性質	持股概約百分比
張源龍	Built-Master Engineering	[編纂]	[編纂]
蔡清益	Headway Construction	[編纂]	[編纂]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會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